

第5屆臺大文學翻譯獎比賽辦法

為促進國內外中國古典文學與世界華語文學翻譯並獎勵優秀譯者，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特舉辦「臺大文學翻譯獎」。得獎人將頒發獎金及獎狀，得獎作品並正式發表。

一、活動宗旨

將中國古典文學與世界華文文學英譯，讓不熟悉華文的各國人士，都能領略華語文學之美及其人生哲理。

二、徵文方式

(一) 徵文內容：

參賽者應於截止日期前將指定題目之英譯稿寄送主辦單位。題目全文請見活動網頁。

(二) 評審辦法：

分初審及決賽二階段，延請校內外教授與藝文人士擔任評審。評審名單於評審結果揭曉時一併公佈。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決賽委員決定從缺，或不足額錄取。

(三) 給獎名額及獎勵辦法：

分「大專院校組」與「社會人士組」，分別評審給獎。各組獎項包含：首獎一名，獎金五萬元；貳獎一名，獎金三萬元；參獎一名，獎金一萬元；佳作若干名，各頒與獎金五千元。獲獎者並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張，得獎作品於網路公布刊登，並集結出版。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國內外對文學翻譯有興趣之大專院校生與社會人士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四、參賽資料

(資料審畢後將不退還參賽者，請自留原稿備份)

(一) 報名表一份

- ✧ 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- ✧ 參賽者需尊重本辦法有關規定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身份證正反面或護照影本一份

- ✧ 報名「大專院校組」請另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

(三) 個人學經歷資料一份(格式不拘)

(四) 參賽作品一式四份

- ✧ 作品共分兩部份，以英文打字 A4 紙列印。
- ✧ 參賽作品電子檔請另寄至主辦單位電子信箱，若電子檔與紙本版本不同，將以作品電子檔為準。
- ✧ 作品內及稿件上皆不得書寫標記作者姓名及任何身分資料。

(五) 授權同意書一份

- ✧ 參賽者翻譯之標的，以主辦單位指定之題目為限，作品需未曾公開（於校內外、平面媒體或網路）發表或出版，並不得參加其他徵稿活動。
- ✧ 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或有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若投稿作品違反前開規定經主辦單位認定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公布投稿者真實姓名，得獎名次取消，並追回獎金。
- ✧ 每人應徵以一篇為限。

五、 收件方式

- (一)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
- (二) 請備妥以上資料之電子檔，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逕寄主辦單位之電子信箱(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)，收到電子檔後即完成報名。
- (三) 請另於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將以上資料寄至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收
- (四) 信封上註明「臺大文學翻譯獎」與參加組別，收到紙本資料後，報名始為有效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主辦單位有權修改比賽辦法。
- (二) 作品如有未臻水準，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，獎項予以從缺；或作品水準相當，亦得以同一獎項並列。
- (三) 對於得獎作品，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(如中文繁體字版、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)進行利用，包括再授權予他人利用，不另外支付酬勞或版稅，惟參賽者仍享有著作權。
- (四) **預定於 2015 年 10 月**於活動網頁揭曉得獎名單，並公告頒獎典禮日期。

主辦單位：

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

電子信箱：ntuliterarytranslation@hotmail.com.tw

電話：886-2-3366-3215 傳真：886-2-2364-5452

網址：<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main.php>

活動網頁：

<http://www.forex.ntu.edu.tw/act/riki.php?id=%E8%87%BA%E5%A4%A7%E6%96%87%E5%AD%B8%E7%BF%BB%E8%AD%AF%E5%A5%AC&CID=1>

贊助單位：

J&V 2000 Foundation